**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统计局基于手机信令数据的人口监测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QZ2025-ZCZB-002）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西安市统计局基于手机信令数据的人口监测分析服务

最终用户：西安市统计局

双方：表示“甲方和乙方”；

项目内容：在合同附件中描述。

**二、项目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的描述详见合同附件。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四、服务范围及成果交付**：甲方指定范围及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

**5.1合同金额：**（成交金额）

**5.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5.2.1、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并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付款条件说明：所有服务内容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2.2、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变更**

乙方需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即在项目实施开始前如有主要人员变动，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如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的项目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7.1、乙方保证，对于提供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西安市统计局保密制度及相关安全保密规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3、甲方将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应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制定出严格详细的安全保密计划，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保密。

7.4、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确定为秘密，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7.5、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项目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秘密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7.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将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所涉基础信息和数据进行清理和脱敏处理，不涉及任何用户给人信息的使用和提供。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负责提供用户需求并对实施方案进行确认。因服务方案确认造成延误时，或因不可抗力、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8.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需求变更，引起合同内容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同解决。因此造成延误时，合同执行的时间应做相应延期。

8.3乙方将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运维服务方案中的各项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8.4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不能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8.5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图纸、专有技术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向合同签约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披露。

8.6如本合同签约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九、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十、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完全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便快速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经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变更签证**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调整签证的，甲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13.2、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标的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的，甲方有权敦促乙方在七日内进行修整，乙方超过7天没有解决该瑕疵或经修整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的违约金。

13.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3.4、甲乙双方确认，因各自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赔偿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13.5、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和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构成双方的全部约定。双方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的该书面修改及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补充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